

背景

自 2019 年 8 月公布經修訂流動資金安排架構¹以來，金管局加強與認可機構溝通，增進它們對有關安排的了解，以及協助它們為使用有關安排作好運作準備。交收資金安排的使用情況暢順有效，認可機構均能按需要獲取即日或隔夜流動資金。我們亦與個別認可機構就利用備用流動資金安排獲取有期流動資金進行演習，讓認可機構熟習有關安排的運作，以及消除認可機構對使用有關安排可能帶來標籤效應的疑慮；金管局提供有關流動資金安排的目的是促進銀行同業支付系統暢順運作，讓認可機構能有效管理意料之外的流動資金緊絀情況。

金管局的備用流動資金安排

正如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通告列明，在備用流動資金安排下提供的港元流動資金期限一般最長為 1 個月，並有可能於到期時續期。在考慮當前市況及個別認可機構的具體需要的前提下，金管局的意向是在最初提供相關有期資金時，樂意考慮同意同時自動續期 1 次或以上，從而讓有關認可機構在獲取所需較長期資金方面有較大確定性。此安排實際上令備用流動資金安排可提供較長期限的流動資金，以應對個別認可機構的資金需要。

按照上述通告，金管局就釐定備用流動資金安排適用息率所採取的一般政策，是參考市場利率，以及考慮當時市況。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一旦市場利率因銀行體系流動資金緊絀而大幅上升，金管局會將備用流動資金安排的息率定於有助減低市場波幅的水平。認可機構可隨時向金管局查詢即日有效利率。

就備用流動資金安排下有期回購交易而言，正如「流動資金安排架構：運作摘要」列明，金管局接受投資級別或以上的港元及 5 種其他主要貨幣證券為抵押品。² 因此，備用流動資金安排下認可抵押品不限於《銀

¹ 見 2019 年 8 月 26 日發出的新聞稿及通告：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19/08/20190826-4/> 及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9/20190826c1.pdf>。

² 見「運作摘要」：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money/liquidity-facilities/Operational_Note_\(C](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money/liquidity-facilities/Operational_Note_(C)

行業(流動性)規則》下的優質流動資產。